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第 01790010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第 01780010 号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视传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视传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视传媒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39,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4,761,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 01780071 号验证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 1,677,6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674,761,000.00 元相差 2,839,000.00 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 2,839,000.00 元已从公司基本户中支付。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定期金额	活期余额	存储余额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	7481810182600005366	22,760.00	352.43	23,112.4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581020100100505491	10,000.00	154.43	10,154.4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吉林大路支行	0710436011015200005651	100,000.00	3,739.63	103,739.6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春市分行营业部	221000612018150267853	10,000.00	72.21	10,072.21	-	-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高新支行	0126011078888888	25,000.00	388.22	25,388.22	-		
合计			167,760.00	4,706.92	172,466.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2011年2月20日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信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账号：7481810182600005366）、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账号：581020100100505491）、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吉林大路支行（账号：0710436011015200005651）、交通银行长春市分行营业部（账号：221000612018150267853）、吉林银行高新支行（账号：012601107888888888）共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4年2月22日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73,743,400.00元，预先投入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7,269,400.00元，共计421,012,800.00元。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21,012,800.00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21,012,800.00 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转为定期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 421,012,800.00 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本部与下属分子公司共同实施建设。由于该项目实施时全省铺开较为零散，实际支出时笔数多金额小，本公司在实施该项目时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募投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期间后，将该期间内募投项目支出汇总金额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确认募集资金支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在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银行的负责人员等沟通交流，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44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476.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6,235.93	120,000.00	-	100.00%	2016年12月	86,183.80	是	否
互动媒体运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否	47,476.10	47,476.10	47,476.10	19,212.86	47,476.10	-	100.00%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7,476.10	167,476.10	167,476.10	45,448.79	167,476.10	-			86,183.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投入进度为1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换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2,101.2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101.28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为42,101.2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2014年企业收到募集资金后将募集资金置换10,072.20元后全部剩余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故2014年度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项目建设的投入共6,443.21万元体现在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												

编号: 1 0264305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3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3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张 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9月25日
 工作单位 山东伊诺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422780025561
 Issuing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4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0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04月14日



2012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2009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符合合格，请速看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曾福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8811989012028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04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National Institute of CPAs of Beijing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批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13004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National Institute of CPAs of Beijing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批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